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龙门县 X261 线 凤岗至南滩段改建工程（麻榨大桥及 35kV 线路迁改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你单位关于龙门县 X261 线凤岗至南滩段改建工程（麻榨大桥及 35kV 线路迁改）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龙门县 X261 线凤岗至南滩段改建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马榨镇，拟跨越增江，新建麻榨大桥，桥位下距白庙水电站拦河坝约 1850 米，工程同时对桥位处的 35kV 麻西线（#3-#6 段）和永麻线（#72-#75 段）输电线路进行迁改，在桥位下游约 130 米合并新建双回架空线路。工程处于白庙水电站站库区河段，水流平

缓，水深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10° ，综合考虑航道通航和工程建设条件，在采取桥梁加大通航孔跨径、输电线路一档过河方式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新建桥位和输电线路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龙门县 X261 线凤岗至南滩段改建工程（麻榨大桥及 35kV 线路迁改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拟建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等级为我省 IX 级，选用 20 吨级船舶（20.0 米 × 3.5 米 × 0.5 米，总长 × 型宽 × 设计吃水，下同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工程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3.15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8.74 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3.0 米、35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5 米；35kV 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49.40 米，设计通航净高为 26.2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新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，

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8.8 米，且输电线路一档过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35 米，桥墩顺水流布置，通航孔实际通航净宽为 31 米；35kV 线路一档过河，左右塔基均位于岸上，档距 188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。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

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10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江航道事务中心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